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

95.5.17本校9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5.14本校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12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3.13 本校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9.18 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5.28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及導師輔導功能，表彰實施導師制度之績優單位（含各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及績優導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績優單位遴選標準：

（一）實施「導生意見調查」。

（二）辦理「懇親會」、「家長座談會」、「新生座談會」或「全系導師會議」，並繳交紀錄。

（三）召開「導師會議」，並繳交紀錄。

（四）召開「系週會」、「新生週」及「友善校園相關專題演講活動」，並繳交紀錄。

（五）舉辦學生生涯發展輔導，並繳交紀錄。

（六）辦理學生學習輔導活動，並繳交紀錄。

（七）導師每週至少應安排二～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作個別或團體談話或輔導，上網公告及張貼於導師研究室門上，並扼要記載輔導內容。

（八）導師參加導生之班會、交誼活動、座談會、討論會等，繳交「班級活動紀錄表」。

（九）導師訪視校外賃居生。

（十）導師繳交「導師小組或個別談話紀錄」。

（十一）導師帶領班級校外活動。

（十二）參加本校「導師座談會」。

（十三）參加本校舉辦之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

（十四）其他特殊事項。

三、績優導師遴選標準：

（一）出席指導本班學生之班會、集會、交誼活動、座談會、討論會，並依規定繳交班級紀錄。

（二）每週至少安排二至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並公告或張貼。

（三）安排小組或個別學生談話或輔導，並繳交紀錄。

（四）訪視校外賃居生。

（五）參加新生懇親會。

（六）參加院或系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以下簡稱師就處課程組）導師會議。

（七）參加全校導師座談會。

（八）參加校內外導師知能研討。

（九）協助系所（師就處課程組）辦理學生生涯輔導。

（十）協助系所（師就處課程組）辦理學習輔導。

（十一）鼓勵並安排學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服務學習。

（十二）其他特殊事項，著有績效者。

四、績優單位遴選方式：

（一）每年九月中旬前由系所（師就處課程組）主任導師依據本要點第二條之遴選標準，及學務處提供之上學年各系所（師就處課程組）實施導師制之相關資料，提送初評後之「績優單位遴選評分表」（如附表一）及佐證資料至各學院，由各學院主任導師於九月下旬前召開會議複評後送至學生事務處。師就處課程組併同教育學院各系所進行遴選，其遴選評分標準依其性質另予考量之。

（二）每年十月中旬前由學務長（副總導師）召集「學生事務會議」，依據本要點第二條之遴選標準及學生事務處提供之上學年各系所（中心）實施導師制之相關資料及各學院複評之「績優單位遴選評分表」，審議後遴選「特優」、「優等」、「甲等」各二名。

五、績優導師遴選方式：

（一）每年九月中旬前由各系、所、師就處課程組主任導師遴薦上學年度實施導師制之績優導師，填寫初評後之「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如附表二），送請各學院主任導師複評。各系、所、師就處課程組遴薦名額依各系、所、師就處課程組導師人數之四分之一計算（不足1人以1人計算）。

（二）每年九月下旬前由各學院主任導師依據系、所、師就處課程組主任導師推薦之績優導師，召開會議遴薦績優導師，連同複評後之「績優導師遴選事蹟表」，送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各學院遴薦名額依各系、所、師就處課程組推薦總人數之四分之一計算（不足1人以1人計算）。

（三）每年十月中旬前由學務長（副總導師）召集「學生事務會議」，依據本要點第三條遴選標準審議各學院遴薦之績優導師。學生事務會議遴選名額依各學院（含師就處課程組）導師總人數之四十分之一計算（不足1人以1人計算）。

（四）自當年度績優導師獲獎名單中，另遴選一位為優良導師及本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南區優良導師推薦代表。

六、獎勵方式：

（一）績優單位：

1. 評選「特優」之**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一萬元（須檢據核**實報支**）。
2. 評選「優等」之**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八千元（須檢據核**實報支**）。
3. 評選「甲等」之**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及額外補助辦理系所聯合導師活動經費六千

元（須檢據核**實報支**）。

（二）績優導師：

1. 每名頒發**獎狀乙紙並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發給獎勵薪資**。

2. 作為教師升等之重要參考。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遴選通過之績優單位及績優導師，陳請校長核定，於校慶或適當集會中頒獎表揚。

（四）本要點**之績優單位獎勵所需經費由聯合導師活動費**項下支應**。**

七、跨系所之學位學程導師績效併入該導師原編制所屬單位遴選之。

八、進修學院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